

证券代码：002766

证券简称：索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5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-2016 年 5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7 日 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6 日 15：00-2016 年 5 月 17 日 15：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行亦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90,76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966%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 90,759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592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0,766,300 股同意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0,766,300 股同意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0,766,300 股同意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0,766,300 股同意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0,762,200 股同意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4,1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4,1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0,766,300 股同意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00 股，反对

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0,766,300 股同意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0,766,300 股同意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90,766,300 股同意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90,766,300 股同意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洪小清、国世平、何佳、何德旭进行了 2015 年度述职，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、刘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